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9:53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9:44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徐 帆先生，MH
陳文華先生，MH
李偉林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何詠琴女士
王建生先生
謝傑俊先生
呂家政先生
黃國瑞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利志強先生
李錦浩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吳希熊先生
潘子明先生
鄧敬恩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環委會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並代表委員會感謝上一任總監謝勵志先生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再三要求政府改善屯門空氣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何詠琴女士出席會議。

6.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他表示，屯門區空氣污染嚴重，問題一直未有改善，珠三角地區使用高硫燃油的船隻、屯門區的鋼鐵廠、水泥廠、焚化爐、堆填區與發電廠，以及將會興建的第三條跑道均會影響屯門區的空氣質素，他希望政府能改善問題。

7. 委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查詢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區多項厭惡性設施積聚空氣污染物；
- (ii) 指出屯門的工廠區空氣污染嚴重，建議政府於工廠區增設空氣監測站並推行改善措施；
- (iii) 建議規定在本港碼頭停泊的郵輪須使用岸電設施。另有委員認

為貨櫃船及內河船等對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影響較大，查詢署方的相應措施；

- (iv) 認為數項大型基建即將落成，內地進出香港的車流將更為頻繁，可能進一步影響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建議政府推行改善措施並加設空氣監測站。另建議政府加快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加強就「停車熄匙」巡查及執法；
- (v) 建議香港政府就珠三角地區的空气問題邀請內地政府溝通交流；
- (vi) 認為嚴重病患者需參考路邊空氣質素以考慮是否適宜進行戶外活動，但屯門區的空氣監測站並非設於路邊，或未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另有委員認為屯門區空氣污染嚴重，導致居民呼吸系統出現毛病；
- (vii) 指出屯門區議會一直認為須在區內再增設空氣監測站。另有委員查詢署方以何準則決定須否增設空氣監測站，並建議於屯門碼頭附近增設路邊空氣監測站。此外，查詢元朗區的空氣監測站檢測範圍是否覆蓋洪水橋；
- (viii) 查詢一般空氣監測站是否可測量監測站 4,000 米範圍內個別地點的空氣情況，或是只能測量該大範圍內的平均數值；
- (ix) 認為署方應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並申請撥款推行改善措施，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定期報告跟進措施；以及
- (x) 指出雖然署方表示屯門區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但改善幅度較其他地區小，要求政府提供本港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數據，並研究屯門區空氣污染源頭，制訂針對屯門區空氣問題的改善措施。另有委員建議環委會向相關部門提出針對改善屯門區空氣質素的建議，並要求環保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提交有關本港其他地區的空氣污染數據，詳見附件一。）

- 8. 環保署何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空氣質素指標會每五年檢討一次，現行的指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而有關檢討已於 2016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署方邀請了專業人士組成工作小組，就收緊指標及減排措施提出意見，以助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階段性目標，循序漸進地改善空氣質素；

- (ii) 就船隻排放造成的空氣污染方面，表示政府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制訂了相關管制措施，分別規管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及強制遠洋船在本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而香港更是亞洲首個推行上述「泊岸轉油」措施的地區。推行「泊岸轉油」措施後，葵涌區的空氣監測站顯示地區性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署方亦將於珠三角區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以及成立工作小組，與廣東省海事部合作推行改善工作。另指署方一直與內地政府合作訂立階段性的減排目標；
- (iii) 指出政府正推行「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而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有逾六成的相關車輛被淘汰；
- (iv) 表示空氣監測站設於可收集具代表性數據的位置，而署方每年均會就空氣監測網絡進行檢討，按需要增加空氣監測站和須監測的項目。一般空氣監測站旨在反映一般空氣質素，而路邊空氣監測站則反映商業與住宅混合發展的高密度市區的路邊空氣情況。現有的空氣監測站已可就本港西面地區的空氣質素作整體監測。現時本港共設有三個路邊監測站，署方暫不考慮於屯門區加設路邊空氣監測站；
- (v) 表示元朗區的空氣監測站的測量範圍可覆蓋洪水橋及屯門北；以及
- (vi) 指出根據署方書面回應所載列的屯門區空氣污染數據，屯門區空氣質素正在改善。現時，相關規例所要改善的是全港各區（包括屯門區）的空氣質素，並沒有特別針對屯門區的情況，而各區的空氣質素數據每年均於網上發布。

9. 環保署潘子明先生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覆，他表示知悉屯門區的工廠區設有塑膠廠及洗衣場，塑膠氣味及衣物毛屑的排放會影響空氣質素，署方已不時作出巡查及管制，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署方會繼續留意廠房的運作情況。

10.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並無委員反對於屯門區增設空氣監測站，故議決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秘書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出。）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1 號）

11. 有委員反映，除黃金泳灘外，報告並沒有載列其餘五個泳灘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水質等級，委員認為即使冬季較少人游泳，環保署仍應於報告載列水質等級的資料。

12. 環保署潘先生表示，署方於冬季亦有採樣檢測泳灘水質，然而有關泳灘並非全年開放，故署方並沒有就有關泳灘作出評級。他表示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主席請署方按委員的意見，考慮於日後的報告載列相關資料。

環保署

（會後備註：環保署表示，康文署轄下全港 41 個憲報公布泳灘當中，只有 4 個泳灘保持全年開放，當中包括黃金泳灘。環保署只對該 4 個泳灘維持全年每週一次水質檢測，並提供每週水質等級。至於其它泳灘（包括除黃金泳灘外的五個屯門泳灘）於冬季暫停開放，康文署亦不提供救生服務；期間，環保署會相應將水質檢測頻率調整至每月一次，以監察水質的整體變化情況，每週水質等級亦因此不適用。）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14. 委員對數項工程的情況及進度作出查詢，部門代表亦就委員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工程編號：56RG/A）：查詢何以報告沒有載列原訂興建的婚姻註冊處。就此，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入境事務處於該大樓提供的服務不止婚姻註冊一項，故報告以「入境事務處綜合辦事處」標示。另有委員查詢，報告載列的完工日期是否已考慮立法會「拉布」所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湛雪英女士回覆表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工程已於 2015 年 8 月開展，預計可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 (ii)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工程編號:6814TH/A, 合約編號:HY/2014/14):反映工程於凌晨時分發出噪音,要求路政署及環保署與承辦商共同制訂緩減噪音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會向路政署反映;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路政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7年3月24日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路政署表示,其承建商會根據環保條例去進行夜間工程,並會盡量減少於夜間發出噪音,同時承建商將會加強與區內居民及相關人士溝通。)

- (iii)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一階段)(工程編號:279RS/A):查詢屯門單車公園工程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該項目大部分工程已於去年12月大致完成,並會陸續開放;

- (iv)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工程編號:19NB/A):指出工程進度較預期緩慢,查詢有關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會向建築署反映;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建築署

(會後補註:建築署表示,工程已於2016年7月開展,目前已完成煤灰湖的解除運作,符合預期進度,整個項目預計可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

- (v)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編號:426RO/B)及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編號:3278RS):指出2017年施政報告已載列有關工程,查詢工程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鮑樂善女士回覆表示,施政報告已公布會落實報告所載的屯門區康樂及文化設施項目,康文署正積極研究有關工程,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再作交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請康文署適時向地委會報告屯門第16區運動場的進展。此外,有委員指出上述兩項工程及屯門第17區(工業城)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的工程用地原本均為臨時停車場,要求政府就可能因上述工程而惡化的違例泊車問題作出規劃;以及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會於2017/18財政年度為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的施工前工程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

會於 5 年內開展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

- (vi)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工程編號：47CG/A）**：質疑工程是否可如報告所說於 2017 年年底完成，另要求署方提供植樹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在進行中，會後她會請署方相關組別提供植樹時間表。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與有關委員聯絡及提供相關資料。種植目標於目前已大致接近完成，署方有信心能夠如期於 2017 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3 號）

1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16. 有委員指出屯門區鼠患嚴重，查詢鼠患源頭，並請食環署進行針對性的滅鼠工作。另有委員指出老鼠或於垃圾桶覓食，建議署方增加清理垃圾桶的次數。此外，有委員表示老鼠或因個別地區的工程而遷往鄰區，建議署方與房屋署進行聯合行動。

17. 此外，有委員指出於良景市集附近發現鼠踪，她查詢私人土地出現的鼠踪是否沒有載錄於是份報告，並建議署方與私人土地持份者加強溝通，責成管理公司進行滅鼠工作。另有委員請署方提供有關巡視鼠患地點的資料，並指曾於輕鐵路軌發現鼠踪，請署方留意。

18. 食環署李先生回覆表示，本年 1 月及 2 月檢獲活鼠／死鼠的數字上升，是由於署方於本年 1 月 2 日起一連 10 週推行滅鼠運動，增設捕鼠器及放置鼠藥。他續指，本港於 2016 年的鼠患指平均數為 4%，而屯門區的指數為 1.7%，低於全港平均數值的一半。他表示已責成署方人員盡量投放資源滅鼠。

19. 有委員指除鼠患問題外，涉及樓宇滲水的投訴亦有所增加，查詢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個案。另指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效率欠佳，以往環委會曾要求部門改善儀器及簡化程序，她查詢有關進展。

20. 食環署李先生回覆表示，有議員已就樓宇滲水問題向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提交文件，工房委將於本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而署方已就此聯絡聯辦處以索取專業意見，處方將提交書面回覆並出席會議作詳細討論。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7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5 號）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6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24. 主席表示，於本年 2 月 28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表示，房屋署以往曾答應於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興建上蓋，後因工作小組議決要求署方研究於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位置興建上蓋而擱置原本的計劃。小組成員認為，無論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位置是否興建上蓋，亦應沿兆康路興建上蓋伸延至污水泵房。工作小組議決向環委會報告有關事項，並徵求環委會同意，以環委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反映成員要求於兆康路興建上蓋的意見。

25. 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報告，環委會並將去信運房局，反映工作小組要求於兆康路興建上蓋的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4 月 7 日發出上述信件，並於本年 4 月 21 日收到相關回覆，詳見附件二。）

(G)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2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28. 委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樓宇滲水的投訴數字驚人，完成調查的個案比例卻偏低，要求署方派專業人士出席工房委會議闡釋原因；

(ii) 指出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甚多，認為署方應積極解決居民的困擾，不宜草草結案；另有委員認為聯辦處的檢測儀器落後是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原因，要求聯辦處改善儀器，以免居民日後因未能提出滲水證明而影響相關訴訟；

(iii) 指出現時滲水位置的濕度讀數低於 35%的個案不會獲跟進，查詢聯辦處有否就此濕度標準作出檢討；

(iv) 認為污水或鹹水渠管滲漏個案難以跟進，希望政府就相關問題作出監管並積極協助法團及管理公司處理；以及

(v) 認為聯辦處就滲水個案的調查分工及流程欠佳，要求聯辦處作出改善。

29. 主席表示，有議員已就相關事宜向工房委提交文件，稍後工房委會將就此進行詳細討論。

30.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聯辦處主要處理私人大廈的滲水投訴，一向鼓勵業主與物業管理處主動合作解決問題，若雙方未能自行解決，政府才會介入。

31. 他續指，政府就相關事項有法例可依，涉及環境衛生及樓宇結構的個案，聯辦處可按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跟進，包括就環境衛生問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至於涉及浪費食水的個案，水務署亦可按香港法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條例》跟進。

32. 食環處李先生簡介說，處理滲水的流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1) 檢視滲水位置的濕度讀數是否超過 35%；(2) 進行色水調查以檢測污

水排放渠口有否滲漏；以及(3)由屋宇署進行專業調查，以儀器檢測滲水是否涉及結構性問題，並以喉管反向壓力測試檢查食水喉管有否滲漏。

33. 他表示，由於滲水成因複雜，個案處理需時不一，業主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應互相配合，聯辦處將於稍後的工房委會議詳細介紹最新的測試儀器。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34.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王建生先生、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謝傑俊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呂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黃國瑞先生出席會議。

35.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上指出龍門路及湖翠路的更換水管工程出現問題，而湖翠路其中一段水管屢次爆裂，故環委會議決邀請水務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3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查詢湖翠路（近美樂花園）地下食水管與圖則不符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 (ii) 有委員查詢龍門路（近屯青里）的工程因地下水影響而延誤的情況，並認為工程封路對交通影響甚大，查詢是否應趁現時工程仍在進行，一併改善附近的水管；
- (iii) 有委員查詢蝴蝶邨與美樂花園之間的十字路口（即湖翠路與蝶景路交界）的鹹水管屢次爆裂的原因；
- (iv) 指出翠寧花園及豐景園對出海珠路的水管近日曾爆裂，查詢爆裂原因及所涉水管敷設工程；以及
- (v) 指出多年前富健花園一帶曾因颱風造成水浸，請部門妥善處理水渠問題，以疏導雨水。

37. 水務署王先生回覆表示，湖翠路的水管於 80 年代鋪設，當時並沒有電腦記錄，故水管位置或有偏差。此外，過去多年水管可能因路面工程或安裝大型地下設施而須重鋪，以致水管位置與圖則不符。他表示正與美樂花園管業處及屋苑代表緊密聯絡，將盡快安排移除舊

喉管，然後接駁新喉管，以免水管再次爆裂。

38. 水務署王先生又表示，龍門路的水管工程因現有水管滲漏影響而延期，署方須先修復滲漏的水管，然而其中一個滲漏點被大型電纜遮擋，處理需時。署方已設置水泵 24 小時抽水，並暫停現有水管的運作，以進行工程鞏固無坑挖掘的隧道，預計龍門路的水管工程可於 5 月完成。

39. 就海珠路水管爆裂一事，水務署王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跟進。 水務署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1.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向環委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提出意見。

42.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於下一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環保署

(會後備註：環保署會於下一次會議向環委會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43.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屯門位處香港西面，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較易受區域性污染的影響，尤以粒子為甚。至於臭氧和二氧化氮，屯門並不比其他一般空氣監測站特別差。2016 年各一般監測站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年均值詳列於下表。

2016 年各一般監測站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監測站	二氧化氮	臭氧	二氧化硫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屯門	51	34	10	44	27
中西區	43	43	9	32	22
東區	46	49	5	30	20
觀塘	54	41	8	37	23
深水埗	58	32	9	35	23
葵涌	59	33	12	33	22
荃灣	56	33	11	31	21
將軍澳	29*	55*	7*	27*	17*
元朗	46	35	10	37	23
東涌	36	40	10	33	21
大埔	33	43	5	29	20
沙田	38	42	7	29	20
塔門	10*	66*	9*	30*	19*
一般監測站	47	39	9	34	22

*帶有星號的年平均值是表示用於計算其數值的數據在年度內的分布不均



本署檔號 Our Ref. HD(AR) 95/98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7

電話 Tel No. 2129 3471
圖文傳真 Fax No. 2760 9547

傳真：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龍瑞卿主席)

龍主席：

有關兆康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事宜

謝謝你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有關標題事宜的關注及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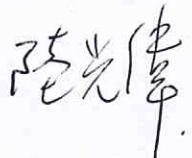
房委會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政府決定擱置於兆寧、兆泰閣對出之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計劃，並重新研究該有蓋行人通道的走線(包括將該有蓋行人通道搬遷至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的對出位置的構思)。

我們明白地區上希望盡快落實合適的有蓋行人通道。運房局已就於兆康路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位置設置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展開相關工作，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我們會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向工作小組作諮詢及匯報。

此外，除了屯門區議會也可考慮以地區改善工程的方式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外，行政長官亦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區議會諮詢地區意見後，按可行性在每區選出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運房局歡迎有關人士循新計劃向屯門區議會提出建議，共同推動行人友善的環境。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志明先生（電話：2829 5410）樂意就此提供意見。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及意見。

房屋署署長

(陸光偉  代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

副本送(連來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葉穎嘉女士)	(傳真：2523 9187)
(經辦人：何偉基先生)	(傳真：2381 3799)
(經辦人：謝銘業先生)	(傳真：2714 5228)
(經辦人：勞俊衡先生)	(傳真：2450 3014)